**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二加油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规定，2021年1月23日，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二加油站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吴江第十二加油站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二加油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范家坝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零售汽油、柴油。主要建设2个汽油储罐、3个柴油储罐(储罐容积均为30m3)，加油机4台(加油枪16把)及辅助设施。

职工数及工作制度：职工10人，年工作365天，日工作24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年10月填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832058400001338。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2021年1月委托苏州昌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自报备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0年5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回执编号：9132050976913469XB001Z。

(三)投资情况

环评登记表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0%；

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0%。

(四)验收范围

对“吴江第十二加油站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去污水厂处理，实际当地污水管网尚未建设接通，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由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登记表中未明确雨水处理要求，实际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三级隔油池处理后外排。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明确危废类别及处置单位，实际将产生洗罐废液(每3-5年清洗一次)、雨水隔油池废油等，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协议。登记表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际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已签订三方协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顺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当地污水管网建成后立即接管。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及油品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已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并通过验收。回收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放管排放，未收集的以无组织方式进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品运输车辆噪声以及加油车辆的噪声，对加油车辆及油罐车运行时加强管理，保证车辆的有序通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洗罐废液(每3-5年清洗一次)、雨水隔油池废油等，将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协议。目前尚未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并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管理处进行监督。

(五)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各油罐均为地埋式，采用双层罐储存，地坪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工况

苏州昌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1月16日～17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态正常，根据在用加油枪数量确定生产负荷为75%-8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全部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建设时出口未设置采样位置及操作平台，现已投入试运行，出于安全及消防考虑，无法进行动火作业设置采样口及操作平台，故未对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出口的污染因子（油气）进行监测。

2．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托运生活污水水质验收监测结果，pH值范围及COD、SS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达到《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 B级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废

调查了验收监测期间固废产生情况，洗罐废液(每3-5年清洗一次)、雨水隔油池废油等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申邻的排污许可证均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与环境影响登记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同意“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二加油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建成后，应立即接管。

2．《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将于2021年4月1日实施，应做好新标准的衔接工作，按该标准规定的日期执行新排放标准，目前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与新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新标准规定执行的时限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3．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识别本项目的潜在环境风险因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设施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危废暂存前必须达到稳定的要求，定期对油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危废的产生、暂存过程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5．按照《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二加油站2021年1月23日